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新高办[2017]3号

## 关于取消新疆泰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公告

根据《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有关规定并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核准，自发文之日起，取消新疆泰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编号：GR201665000052）。

特此公告。

